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H800-01

修正案号: 39-310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皮托/静压和失速管出口的排放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,且列在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34-3207适用范围内的Hawker 800XP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22-03 修正案 39-11949
- 2.雷神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34-3207 1999 年 8 月
- 3.雷神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34-3223 1999 年 8 月
- 4.雷神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34-3282 1999 年 8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皮托/静压和失速管出口的排放活门被堵住或粘住,造成高度表和空速指示发生误差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0个使用小时内: 依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 SB34-3207, 排放皮托/静压和失速管出口的排放活门,并对该系统进行渗漏测试。如果所有排放活门工作正常,且渗漏测试顺利通过,则此后,以不超过300个小时的间隔重复渗漏测试。

B. 如果所有排放活门均能工作,但有的活门没有通过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渗漏测试: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B(1)、B(2)或B(3)段要求的工作。

- (1) 依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34-3223, 对有问题的排放活门进 行临时密封。在完成临时密封后的300个使用小时内,完成本指令B(2) 或B(3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依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34-3207, 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排 放活门组件,并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渗漏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过300 个使用小时的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3) 依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34-3282, 对排放活门进行改装。 此后,除非所有排放活门均已经过改装,否则以不超过300个使用小时 的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。完成所有排放活门的改装后,即可 终止重复性渗漏检查。
- C. 如果任何排放活门不能工作(即被堵住或粘住), 无论是否有 渗漏: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34-3207,分解活门和 清除所有堵塞物,并对排放活门实施一般目视检查, 查明是否有腐蚀。
- D. 如果检查发现排放活门有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规定时间 完成本指令D(1)或D(2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 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渗漏测试,此后,以不超过300个使用 小时的间隔重复渗漏检查。
- (2)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34-3282,对不能 工作的活门进行改装。此后,以不超过300个使用小时的间隔,重复本 指令A段要求的渗漏测试。完成所有排放活门的改装后,即可终止重复 性渗漏检查。
- E. 如果任何活门发生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雷神公司服务 通告SB34-3207, 检查连接管路是否有腐蚀, 并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有 腐蚀的活门或管路。按规定时间完成本指令E(1)或E(2)段要求的 工作。
- (1) 在下次飞行前,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渗漏测试,此后,以 不超过300个使用小时的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渗漏测试。
- (2)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34-3282,对更换 后的排放活门进行改装。此后,以不超过300个使用小时的间隔,重复 本指令A段要求的渗漏测试。完成所有排放活门的改装后,即可终止重 复性渗漏检查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